****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2年第6期

（总第26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2022年8月20日，教育部发布《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白皮书》向世界介绍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经验，白皮书介绍，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中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范式。2012年以来，中国政府把职业教育作为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不断加大政策供给、创新制度设计，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多元办学格局和现代治理体系。中国职业教育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相对独立的教育类型转变，进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新阶段。

2.2022年8月30日，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以下截取部分案例。

一、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二、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

三、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3.2022年9月7日，教育部发布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新版《简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展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的最新成果，覆盖新版专业目录全部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的1349个专业。其中，中等职业教育358个，高等职业教育专科744个，高等职业教育本科247个。《简介》立足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体现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的人才培养的定位区别与关联，更新了职业面向、拓展了能力要求、更新了课程体系，增列了实习场景、接续专业、职业类证书等，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专业适配产业升级的响应速度，为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学生报考职业院校及继续深造提供了指导，为校企合作提供了依据，为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提供了参考。

4.2022年9月7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2023 年大中专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资助范围 （一）公益性现场招聘会。 （二）公益性网络招聘会。二、工作程序 （一）网上申报。（二）报送招聘公告和岗位。（三）上传材料。

5.2022年9月8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了《做好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2〕150号），通知规定了补贴对象，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发放程序等。

6.2022年09月1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

一、任务目标

2022—2025年，国家重点支持建设400个以上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含新建和已建）和500个以上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引领带动各地、有关行业企业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工学一体、产训结合、引领示范、高质量发展”原则，打造集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技能交流、工匠精神传播等为一体的综合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服务载体，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行业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推广网络。

二、条件要求

（一）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优先支持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相关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地方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质量、抓产出的原则，在以下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详细遴选标准。具体包括新建和已建两类：

1.新建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3年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2）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能满足年培训2000人次以上的需要。（3）具有5个以上职业工种与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4）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5）积极面向社会或本行业开展培训服务，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和承担职业培训师资研修培训、教材教法研发等工作。

2.已建项目应从2011—2020年确定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中选取，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考核评估确定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具体考核分批次进行。（2）符合新建项目遴选条件。（3）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民生重点领域，建立了覆盖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能力评价、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4）年度开展培训规模3000人次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5）年度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企业及劳动者调查评价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项目应具备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作；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制定具体遴选标准。已确定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不得以相同单位再次申报。

三、项目遴选程序

（一）项目申报。（二）项目评审。（三）项目备案。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全面考核评估。（三）提升项目资金绩效。（四）分类分档给予经费支持。（五）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7.2022年9月22日，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福建省终身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建设工作 （2022-2025年）的通知》（闽终教委〔2022〕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多渠道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我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终身教育发展模式，助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福建省终身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建设工作。提质培优项目 如下：（一）省级终身教育创新基地和实验项目。（二）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建设项目。（三）省级优质社区（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项目。（四）高校老年大学建设项目。（五）学习型社区（村）创建项目。（六）省级终身教育课题项目。（七）省级终身教育师资库建设项目。

8.2022年10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一）指导思想。（二）目标任务。（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